

判了! 售假主播获刑3年4个月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去年8月,一名女“网红”在淘宝直播间带货时,直播镜头里突然出现“不许动!蹲下蹲下!”的警告声——原来,上海虹口警方调查发现,该女主播及其团队长期在直播间卖盗版奢侈品牌服饰,在其又一次直播售假时被人赃俱获。日前,上海杨浦区法院对这一售假团伙进行一审宣判,其中,上热搜的该女主播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廖某等到案后,经查,其为某公司签约主播,长期以用户名“默默mo7”与公司组建的直播团队一起,

在淘宝直播间销售服饰。团队中,林某某、金某某先后于2018年、2020年入职该公司,后成为廖某直播团队的运营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商家、筛选直播商品、安排主播档期、协调团队工作等。还有胡某、赵某某、王某等团队成员,分别负责直播场控、直播客服、廖某助理等工作。2020年3月至8月间,上述6人先后与“ADOL直白轻奢定制”等淘宝店铺合作,以直播方式为上述店铺推销假冒迪奥、香奈儿、巴宝莉、思琳、圣罗兰、路易威登、卡地亚、劳力士、宝格丽等品牌服装、饰品、手表等商品,直至被民警当场抓获。经审计,

被告人廖某、林某某、王某、胡某参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共计67万余元,被告人金某某参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共计58万余元,被告人赵某某参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共计60万余元。

廖某供述称,“我们直播的时候就这些‘大牌’商品都不是正品,因为销售价格远远低于正品价格。”为规避风险,廖某在直播中“会以‘某大牌’或者比如‘香奶奶’‘驴家’等网友熟知的昵称代替,商品品牌则用白色胶带贴住,如果衣服全身都有商标,我在展示时就会站得

离镜头远一点。”销售假冒品牌商品不仅可能会被平台封号,还有法律风险,所以,廖某团队会在直播结束后删除回放视频。甚至为了促销,在直播页面上醒目标注“下播删回放,紧跟节奏!”字样,提醒消费者在直播间内赶紧下单。日前,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廖某、林某某、金某某、王某、胡某、赵某某伙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均应予惩处。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以及

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和认罪认罚情况等,杨浦区法院一审判决,廖某、林某某、金某某、胡某、赵某某、王某等6名被告人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四个月不等,罚金5000元至40万元不等。

法官指出,近年来,直播带货行业发展迅猛,但也滋生了一些违法犯罪行为。电商直播服务公司应当加强对签约主播的监管,健全合规机制;主播则要谨记绝对不能知假售假,触碰法律的底线;同时,消费者也应当端正消费观念,不给制假售假提供生存空间。



孙绍波画

母亲与女儿争吵离家出走 好民警雨夜寻回耐心劝和

本报讯 (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 经常听闻小孩负气离家出走,但不想母亲也会任性出走。近日,金山一位母亲因不满女儿男友,发生激烈争吵后深夜离家出走,最终通过民警耐心找寻劝解,母女二人和好如初。

6月25日23时30分许,辖区居民史女士来到金山公安分局干巷派出所求助,称母亲王某前晚从新疆来沪探亲,当晚其将男友介绍给母亲认识,结果母亲因不满其男友,母女俩发生激烈争吵。母亲当场将手机摔碎后夺门

而出。史女士担心母亲安全,故来所向民警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根据史女士提供的线索,随即通过路面公共视频进行查找,但由于史女士居住地周边小路多,视频覆盖不全面,未获得有效信息。鉴于王某来沪不久,对周边环境不熟,又未随身携带手机和身份证,民警推测其应该仍在居住地附近,遂立即前往寻找。在耐心找寻2小时后,仍未见王某的踪迹,此时,天空飘起了小雨,而史女士居住地附近的乡村道路没有路灯,视线不好,但民警始终没有放

弃,直至早晨7时许,终于在一个凉亭内找到了正在哭泣的王某。考虑到其情绪激动,民警在通知其女儿史女士后,便将其先行带回所内。

到所后,待王某情绪逐渐平复,民警对母女二人耐心调解,劝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体谅,积极沟通,最终消除了母女间的隔阂,母女俩和好如初。

【警方建议】家长与子女都要学会相互体谅,多换位思考,学着互相理解支持,生活中遇事要冷静处理,控制好自己情绪。

【以案说法】

空挂户口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房产动迁

张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他的妹妹张女士和外甥赵某的户口登记在房屋内。因征收补偿利益分配纠纷,张女士和赵某一怒之下把张先生告上法院,最终法院认定张女士和赵某均非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张先生和张女士为同胞兄妹,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父亲。父母去世后,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张先生结婚生子后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直至2006年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房屋后搬出系争房屋。2007年4月,张先生妻子和儿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张女士于1981年结婚,1983年生有一子赵某。1986年,张女士的工作单位为其一家分配了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受配该公房时张女士和赵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受配的公房内。1996年7月,张女士和赵某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系争房屋自2007年起对外出租,租金由张先生收取使用。

2020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8日,张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1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张先生、张女士和赵某共

三人户口登记在册。在协商补偿款的分配时,张女士和赵某一方自认张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坚称赵某是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上海高级法院的新规定,该种情况即未成年的分房不视为福利分房,坚持认为赵某是系争房屋同住人。

张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赵某也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张先生所有。赵某在未成年时随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户口再次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也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赵某并不符合上海高院解释规定的“例外情形”。2020年,上海高院出台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民事纠纷会议纪要,关于未成年时受配公房的性质,会议纪要的第2条提出:在对公有住房的成年同住人进行认定时,如果该当事人在未成年时曾与其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房,是否属于“他处有房”?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在未成年时曾与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有住房(甲房),在成年后又分得另外一套公房(乙房),在确定乙房同住人范围时,该当事人是否会因为曾经受配甲房而被认定为‘他处有房’存在一定争议。会议纪要倾向性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

受配公房时,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从该会议纪要的解释规定看,未成年人的福利分房不视为福利分房的情形仅指:未成年人随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成年后又独立受配了公房或者和他人共同受配了公房,则未成年人的福利分房不视为“他处有房”。但本案赵某并不适用上海高院解释的不视为福利分房的情形,因为系争房屋既不是赵某受配的房屋,也非赵某和他人共同受配的房屋,系争房屋来源和赵某无关。

后张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审理结果和我们预测的一致,法院认定两原告均非房屋同住人,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被告张先生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小姐和张先生去年底经人介绍相识后,不久就确定了恋爱关系。由于都是大龄青年,加之迫于双方父母的压力,王小姐和张先生很快就登记结婚了。今年初,王小姐发现自己怀孕。满怀欣喜的王小姐期待着做妈妈,却发现丈夫张先生却闷闷不乐。经再三追问,张先生才坦白自己刚毕业工作后不久,因为意外原因感染了艾滋病。虽然经过多方治疗,也只是控制住了病情,并且需要常年服药。听闻此事,王小姐顿时犹如遭遇晴天霹雳,深感震惊,心想若这样生下孩子,孩子是否也会带有遗传疾病?经过家里慎重商量,王小姐还是决定终止妊娠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

庭审中,王小姐认为张先生婚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侵害了自己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选择权,于是请求法院撤销婚姻。然而张先生却辩称,其也是因为意外感染,自己也是受害者,经过长期服药和保守治疗,已经基本控制了病情,不再具有传染性,生活中不同意撤销婚姻,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撤销婚姻。根据双方各自的辩论意见,法庭认为,一般来讲,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本案中,张先生患有艾滋病,虽然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且最终证明王小姐确实并未被传染,但

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

是该疾病属于法定传染病,目前无法根治,仍需要长期服用药物维系,同时该疾病会影响夫妻生活及生育等,故属于重大疾病。

原、被告夫妻需要在共同空间内长久生活,两性关系具有高度的亲密性,精神上互相抚慰。因此,如果一方确实患有重大疾病,无论上述传染病、遗传性疾病以及精神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都应该向另一方坦诚相告,履行婚前告知义务,让另一方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是否愿意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被告未履行上述告知义务,不仅对婚姻双方感情造成伤害,而且婚后也难以收获真正的幸福。因此,王小姐以张先生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律师在此提醒,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一方要以另一方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撤销婚姻,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另一方必须是婚前就患有重大疾病。如果是在婚后才患的重大疾病,那么一方不得据此主张撤销婚姻;二是另一方明知自己在婚前就患有重大疾病。如果另一方虽然在婚前已经患有重大疾病,但是其却不知道自己患病,则一方也不得主张撤销婚姻;三是另一方在婚姻登记前没有将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如实告知一方。如果一方有证据能够证明另一方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那么就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只能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